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 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行使完毕。在初始发行规模 1,120.3000 万股的基础 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68.045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288.345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00 万股变更为 4.368.045 万股。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
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向不特定投资者公	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投资者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30 万股,于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8.345 万股,
2025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	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	4,368.04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总数
为 4,2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为 4,368.04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